

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劳动街

乙方（中标人）：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2号院1号楼6层601-10

甲方（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参加了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的“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5-2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二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城区：

1、范围：

二标段：管理城区月山路南段、团结路南段等25条主次干道面积177万平方米，总长度45.7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5座垃圾中转站、12座公厕，以后新增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及时纳入管理。

2、环卫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

一般道路：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保洁时间延长至 4:00-22:00。

（2）作业标准

“十净五无”即：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

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路名牌净、候车亭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无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尘土、无乱贴乱画。

3、车辆及设备要求：城区环卫作业车辆全部实行新能源环卫车辆作业，将现有中转站升级改造为压缩式中转站，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其中，二标段大型新能源雾炮、洒水车、机扫车、垃圾勾臂车不少于19辆，小型新能源机扫车不少于10辆，压缩箱体不少于4个。

4、环保攻坚要求：

(1) 控尘保湿作业：通过科学、精细、常态化的作业，有效降低道路扬尘，保持路面洁净湿润，减少空气颗粒物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专家调度：按照环保攻坚调度要求开展相关环卫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

5、环卫相关其他工作要求：

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二) 农村：

1、范围：

二标段：管理范围覆盖我县清化镇街道、磨头镇、孝敬镇（包括程村小区）、金城乡等4个乡镇、街道全部113个

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2、环卫作业要求：

满足农村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投放；农村环卫设施、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运输；冬季镇村主干道的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3、质量标准：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环保厅、农业厅等三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豫建〔2017〕48号）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具备“五有”标准（一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二是有长效的资金保障、三是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四是有成熟的治理技术、五是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所有清扫标准，根据省市环保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1）保洁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村街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口的2‰配备，建设满足环卫保洁工作的收集、运输设施设备。

（2）清扫标准

①、村街保洁

村街保洁应做到一天一扫，定时保洁。

作业时间：普扫时间：7:00前普扫结束；

夏季保洁时间：8:00—12:00，14:00—18:00；

冬季保洁时间：8:00—12:00，13:30—17:30。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要求，做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道路路面两侧环境干净）标准，墙体、线杆无乱贴乱画现象。

要求村庄所有硬化路面（包括村村通道路、生产道路）无垃圾堆放，道牙边无积尘，道外无杂物；村庄范围内无白色垃圾；路面无积留污水；绿化带、树穴周围无垃圾、杂物、杂草等；河道、沟渠边无杂物垃圾（生活垃圾）；保持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道路两侧环境干净。

②、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每日垃圾收集率达到100%；收运过程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运输，无遗漏、撒漏、渗滤液滴漏现象。

③、环卫设施管护

实时对公用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点内外部进行清理，保持外部整洁、内部畅通；定期对公用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点公厕进行消杀，防止卫生疾病问题发生；定期检查公用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点、公厕管理制度牌是否损坏，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4、车辆及设备要求：农村环卫作业车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根据省、市要求，逐步替代新能源环卫车辆。

环卫车辆数量必须满足作业要求，使用压缩车辆、压缩式中转站，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其中，二标段洒水车、洗扫车、勾臂车、挂桶车不少于21台，三轮车、小养护不少于12辆（台），压缩箱体不少于5个。

5、环保攻坚要求：

按照环保攻坚调度要求开展相关环卫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

6、农村环卫相关其他工作要求：

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村镇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农村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三）国省、县、乡公路：

1、范围：

二标段：管理 G327 连固线、S235 博许线等国省道路 3 条，长度 28.104 公里。X016 焦白线、X020 焦刘线等县道 5 条，长度 44.2 公里。Y003 东留线、Y011 张东线等乡道 5 条，长度 45.6 公里。

2、车辆及设备要求：交通道路作业车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逐步树立“以扫为主，冲洗为辅”的保洁模式，彻底解决“干净了局部，影响一大片”的环保问题。并根据省、市要求，逐步替代新能源环卫车辆。国省道 3 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6 公里配备一辆机扫车，每 50 公里配备一台除

雪车，每 20 公里配备一台融雪车，需要 22 辆洒水车，11 辆机扫车，除雪车 1 台，融雪车 3 台；县、乡道路 9 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20 公里配备一辆机扫车；192 公里县乡道路需要配备 21 台洒水车，10 台机扫车，除雪车 1 台；交通道路共计需要配备 32 辆洒水车，32 辆机扫车，除雪车 2 台，融雪车 3 台；（洒水车、机扫车要求载重 10 吨以上）。

3、保洁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一级公路保洁人员数量按照每公里不低于 2 人，二级公路每公里不少于 1 人，三级及以下公路每公里不少于 0.4 人配备，人员配备应满足道路清扫、杂草垃圾清理、标志标牌的清洗等机械设备无法开展的工作。

4、道路保洁要求及环保攻坚要求：

作业规范：

普扫：全面清扫，做到“四无、六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路面净、路牙净、井沟净、绿化带净、护栏净、标志标牌净）。

雨天：及时清理下水井箅子周围的垃圾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雪天：以清除积雪、道路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预案撒布融雪剂，组织人员清扫。

巡回保洁：以“巡、扫、清、擦”为主，及时清除动态垃圾。

工具使用：使用大扫帚、小扫帚、铁铤、保洁袋等，工具摆放整齐，不得碍交通。

文明作业：不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不焚烧垃圾。

G327 国道连固线青天河路至沁阳界段全天候巡回保洁。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保洁时间全天候。

省道 S104 郑沁线、S235F 博许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线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其他道路：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玖万元整（¥ 16990000.00）。

2、具体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付款”，依据实际作业量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付款；

（2）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末后的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待财

政拨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税票等。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3年。第一年结束考核合格后，续签剩余两年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由甲方派人员不定时、不定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考核。

2、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实施。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需要申请博爱县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事项时，甲方应给予协助。

4、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奖惩办法》、《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等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发现问题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附相应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应时段服务质量合格。

5、甲方应按照考核结果及时足额付款。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但为保障公民知情权、工作检查或汇报等履职需要的除外。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环卫市场化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案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2、生活垃圾的处理内容：城区及农村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位于磨头镇大礼元村东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垃圾焚烧处理费用由县财政负责。

3、乙方应全部接收现有68岁以下自愿进入乙方公司工作的身体健康的环卫工人，自行负责与环卫工人成立劳动、劳务等关系所需的合同等所有文件与程序，除员工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存在法定解除情形外，乙方保证接收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确保签订合同的环卫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博爱县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最低工资标准文件要求执行，及时调整工资，确保环卫工人每月工资不低于博爱县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应为劳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为劳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劳动人员指的是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人或依据法律法规构成劳动关系的工人，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乙方自行承担用工期间的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工伤、提供劳动者受害、侵权等一切用工责任，并保证不因用工问题造成任何群体性事件等。

5、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对合同条款及因合同履行所知悉的公共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为了更好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在合同履行地成立的子公司负责，由子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对子公司全资控股不变，子公司应完全遵照本合同履行全部义务。乙方与子公司共同连带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8、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设施，所属权归乙方所有；但在甲方现有设施设备上添附、改造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或拆除。如项目终止，甲方协调社会上有使用需求者有偿使用乙方在博爱县建设的10台新能源充电桩，具体交易价格由企业自主决定。

9、乙方每年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1%的资金用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投入,用于购买垃圾分类设备(乙方根据市分类办当年要求购买相关设备，甲方出具相应购买证明)。

10、资产移交方面内容：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原有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进行第三方评估,通过租赁或有偿转让等方式移交中标企业使用。

1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耗材在内的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支付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2、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等一切由乙方行为引起的直接、间接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每逾期1日，每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逾期15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招标文件及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6、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住所地为双方各类通知、文件、争议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相应附件

附件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附件2.中转站、公厕统计表

附件3.博爱县城区环卫作业模式和质量标准

附件4.博爱县城区道路控尘保湿工作要求

附件5.各乡镇人口数

附件 6.博爱县各乡镇公厕一览表

附件 7.交通运输局道路保洁控尘分布安排

附件 8.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附件 9.环卫车辆设备明细表

附件 10.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 11.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2026年3月1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二标段 城区道路清扫面积情况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长度 (米)	宽度 (米)	人行道 (米)	慢车道 (米)	快车道 (米)	快车道面 积(平方 米)	面积(平 方米)
1	月山路南段	中山路至 鸿昌路	1778	48	4.5×2	7.5×2	24	42672	85344
2	团结路南段	中山路至 鸿昌路	2080	32	2.5+5	7.5×2	12	24960	66560
3	郟城路南段	中山路至 鸿昌路	1790	42	5×2	7.5×2	17	30430	118435
		高庙村南 段至开源 大道	2400	18	4*2	4*2	21		
4	滨河南路南段	中山路至 鸿昌路	2390	35	5×2	5×2	15	35850	83650

5	海华路南段	中山路至 高速路口	6300	42	5×2	9.5×2	13	81900	264600
6	青天河路南 段	中山路至 郑常路	4050	40	5×2	6.5×2	17	68850	162000
7	中山路	泗沟村东 口至广兴 路	7060	36	5.5×2	3×2	19	134140	253187
8	玉祥路	月山路至 海华路	4000	63	5×2	6×2	41	164000	252000
9	兴园路南段	世纪大道 至贵屯村 南	470	40					18800
10	清义路	滨河路至 海华路	890	26	5×2		16	14240	23140
11	柏山路	中山路至 体育路	1630	36	5×2		16	26080	53680

12	和谐路	团结路至 官庄村口	1393	40	5×2	4.5×2	21	29253	49720
13	世纪大道	好友路至 兴园路	2080	52	7×2	8×2	22	45760	108160
14	纬三路	迎宾大道 至月山路	3940	37	4×2	4×2	21	82740	145780
15	博文路	纬一路至 开源大道	2600	26	5×2		16	41600	67600
16	清怡苑东路	清义路至 中山路	400	16					6400
17	中光路南段	和谐路至 鸿昌路	480	24					11520
合计			45731						1770576

附件 2.中转站、公厕统计表

二标段 中转站、公厕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幸福湖中转站、 公厕	幸福湖公园西 门	
2	南广场中转站、 公厕	南广场	
3	中医院中转站、 公厕	中医院东侧	
4	新十街中转站、 公厕	新十街村口	
5	西关中转站、公 厕	西关村口	
6	曹门中转站、公 厕	曹门	土地纠纷，设备损坏， 公厕未使用
7	电业局公厕	电业局对面	
8	玉祥路公厕	运管所对面	
9	十街公厕	十街大队南侧	
10	三街公厕	四达路口对面	
11	鼎基环保公厕	鼎基服装城前	部分蹲位损坏严重，无 法维修，现正申请更新
12	郟城路南段公厕	十街大队北侧	
13	商贸城公厕	商贸城西头	

附件 3.博爱县城区环卫作业模式和质量标准

博爱县城区环卫作业模式和质量标准

一、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一般道路：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保洁时间延长至 4：00-22：00。

2、作业标准

“十净五无”即：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路名牌净、候车亭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无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尘土、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背街小巷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机械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机械化清洁作业时间为 6:00-12:00；14:00-18:00（可根据季节及实际情况调整）。

2、作业标准及频次

可机扫道路每天至少机扫两次、冲洗两次、洒水 4 次、雾炮降尘 2 次，作业后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可机械作业人行道、辅道、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 1 次，不得有明显泥壳、污迹；道路护栏每天至少清洁 1 次。

三、垃圾收运

1、作业时间

主次干道使用沿街收集车每天 7:00-8:00、16:00-18:00、21:00-23:00 收集三次，重点时期全天不间断巡回收集；背街小

巷勾臂箱每天至少清理 2 次，其余时间随满随清；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2、作业标准

收集作业中收集车辆全程密闭，不得抛洒滴漏，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污水存留，收集车辆每周至少擦洗 2 次，保持外观干净无污垢；垃圾清运车不得夹挂垃圾、滴洒污水，并保持外观整洁。

四、中转站管理

1、作业时间

4:00-19:00，重点中转站作业时间延长至 24:00。

2、作业标准

“八净五无两通一明一全一少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牌匾净、台帐本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无尘土，无异味、无设备损坏、供排水通、电通，灯明，台帐全，蚊蝇少，管理间干净整洁。

五、公厕管理

1、作业时间

全部公厕 24 小时开放，有人值守时间为 6:00-18:00。

2、作业标准

“十净五无两通一明一全一整洁”，即，地面净、厕位净、门窗净、墙壁净、隔板净、便池净、灯具净、牌匾净、台帐本净、周边环境净，无溢流、无垃圾、无蚊蝇、无异味、无设备损坏，供排水通、电通，灯明，台帐全，管理间干净整洁。

博爱县城区道路控尘保湿工作要求

一、总体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通过科学、精细、常态化的作业，有效降低道路扬尘，保持路面洁净湿润，减少空气颗粒物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抑尘与除尘相结合，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并重。

2、科学精准，按需施策：根据不同季节、天气、路段和污染等级，灵活调整作业频次与方式。

3、人机结合，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机械作业的优势，配合人工辅助，实现高效清洁。

4、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确保作业人员与路人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和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具体作业要求

(一)常规天气作业要求

1.作业频次：

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进行6次机械化洗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如：早高峰前、中午、下午）。

次干道、支路：每日至少进行2次机械化洗扫和洒水作业。

污染严重路段、施工周边路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实施循环保洁。

2.作业模式（“冲、洒、扫、吸”组合）：

高压冲洗：使用高压冲洗车，将路面积尘、污泥冲刷至道路两侧。适用于作业开始前，为洗扫车创造条件。

喷雾降尘：使用洒水车进行喷雾作业，有效增加空气湿度，沉降悬浮颗粒物。车速宜控制在20-30公里/小时。

湿式洗扫：使用洗扫车进行作业，实现“扫、洗、收”一体化，彻底清除路面污染物。车速宜控制在5-10公里/小时，确保吸拾干净。

人工辅助：对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角落（如：人行道、路缘石边、护栏下）进行人工冲洗和清扫。

（二）特殊天气与季节作业要求

1. 大风干燥天气：

显著增加洒水与喷雾频次，保持路面持续湿润，形成“水膜”抑尘。

启动应急作业预案，必要时进行24小时不间断循环洒水降尘。

2. 夏季高温天气：

避开每日最高温时段（如：12:00-15:00）进行洒水，防止水分快速蒸发导致资源浪费和交通隐患。

增加在早晚和夜间的作业频次，利用低温时段提高保湿效果。

重点保障行人密集区域的路面降温保湿。

3. 冬季低温天气（气温低于0℃时）：

停止一切形式的洒水、喷雾和洗扫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引发交通事故。

转为干式吸扫或人工清扫为主，及时清除路面渣土、积雪。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在午后气温回升至冰点以上时，可适时进行短时、局部的冲洗作业。

4. 降雨天气：

“借雨作业”黄金期。雨势较小时，出动高压冲洗车，利用雨水软化污渍的优势，彻底冲刷路面积泥、油污，事半功倍。

大雨及以上雨势时，停止作业，确保安全。雨后及时清理下水道口杂物，推净路面积水。

（三）重点区域作业要求

1.施工工地周边：

与企业协商，要求其在出口处设置高标准洗车台，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在该路段部署“定点+巡线”保洁力量，增加巡回保洁和机械冲洗频次。

必要时，协调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道路保洁。

2.渣土运输线路：

根据渣土车运行时间，调整作业班次，在其经过后立即进行跟进保洁。

夜间增加冲洗和洗扫作业力量。

3.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

提高作业标准，将其视同主干道进行管理。

重点清理道路两侧积存的尘土和垃圾。

三、质量要求与考核

1.感官标准：

路面见本色：沥青路面呈黑色，水泥路面呈青灰色。

无积水、无结冰：作业后路面无大面积残留水洼，冬季无冰面。

边石无尘：道路侧石边缘无泥沙积存。

空气无扬尘：车辆驶过无明显扬尘。

2.量化指标：

道路尘土残存量：采用“以克论净”方法检测，主干道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m²，次干道不超过10克/m²。

机械化作业率：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需达到 100%。

路面相对湿度：在干燥天气下，通过监测确保路面在作业后一段时间内保持湿润。

四、保障与安全措施

1.人员与设备保障：

配齐配足各类作业车辆（高压冲洗车、洒水车、洗扫车、雾炮车等）并确保车况良好。

对驾驶员和保洁员进行定期专业技能与安全培训。

2.智慧化管理：

为作业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和作业状态传感器，通过智慧环卫平台实时监控作业轨迹、频次和用水量，实现精准调度与考核。

3.安全文明作业：

错峰作业：尽量避免上下班交通高峰时段。

规范警示：作业车辆必须开启警示灯、作业提示音乐，提醒行人和车辆。

礼让行人：洒水车、冲洗车遇行人时应主动减速、关闭水阀或调整喷水角度，避免溅射行人。

人员安全：保洁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遵守交通规则。

附件 5.各乡镇人口数

二标段 各乡镇人口数 (总表)

	乡镇	户籍人口数	备注
二标段	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51903	
	磨头镇	35072	
	金城乡	54592	
	孝敬镇	50776	
	合计	192343	

113 个村

附件 6.博爱县各乡镇公厕一览表

二标段 博爱县各乡镇公厕一览表

	辖区	序号	村街	具体位置	备注
二标段	清化镇 (14座)	1	十街	老环城南路路北东口，十街村委会后面	
		2		老环城南路路北，十街幼儿园东侧	
		3	西关	玉祥路与博月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族小区	
		4	五街	滨河路西，汽车站南	
		5	六街	玉祥中学西，广场东一街南	
		6	三街	老环城南路路北，百花巷西头	
		7		城建巷北头路东	
		8		老环城南路北老拘留所后	
		9	七街	玉祥中学北，阁前路路东	

		10		老东南门街西段路 南龙兴六巷	
		11	太子庄	太子庄村西文化广 场	
		12	南关	葵城路果品蔬菜批 发市场	
		13	南朱营	高政路村史游园南 边	
		14	前莎庄	前莎庄竹园南侧	
	金城乡 (1座)	15	西金城	西金城主大街东	
	磨头镇 (4座)	16	东张赶村	村东口大街路北	
		17	磨头村	村南大街路东	
		18	际西村	308省道际东村与 际西村交叉口	
		19	狮口村	村东北角,文化广 场边	
	孝敬镇 (2座)	20	齐村	村委会北30米	
		21	东内都村	村委会西侧20米	

附件 7.交通运输局道路保洁控尘分布安排

交通运输局道路保洁控尘分布安排

二标段（中山路以南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线路里程 (公里)
1	X016 焦白线	县道	10.9
2	X020 焦刘线	县道	4.8
3	X024 北磨线	县道	10.4
4	X026 博王线	县道	10.8
5	X022 下金线	县道	7.3
6	Y003 东留线	乡道	14.3
7	Y011 张东线	乡道	7.2
8	Y012 高赵线	乡道	8.6
9	Y013 东孝线	乡道	6.3
10	Y014 前七线	乡道	9.2
11	G327 连固线 (青沁段)	国道一级	13.898
12	S235 博许线 (高秦段)	省道二级	9.385
13	S310 长邵线 (月许段)	省道二级	4.821
合计			117.904

附件 8.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洁净、有序、美观”的道路环境为总目标，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明确的作业标准和严格的考核制度，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水平，保障公共卫生，提升城市形象。

二、工作原则

- 1.标准化原则：统一作业流程、质量要求和人员配置。
- 2.精细化原则：从大面到细节，全覆盖、无死角。
- 3.安全第一原则：确保保洁人员及公众安全，规范作业。
- 4.环保高效原则：采用环保设备与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5.常态化原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避免突击整治。

三、保洁等级划分与作业频次要求

根据道路所处区域、人流量、车流量及功能重要性，将道路划分为不同保洁等级，并制定相应的作业频次。

保洁等级	区域描述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机械冲洗/洒水
垃圾收集	巡检频次			

国道 G327 连固线青天河路至沁阳段全天候巡回保洁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保洁时间全天候。

省道 S104 郑沁线、S235F 博许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

线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县、乡道路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注：遇重大活动、沙尘、落叶季节或污染天气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

四、具体作业细则

（一）人工清扫保洁细则

1.作业时间：

实行错峰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如早 6:00 前完成普扫，高峰期进行巡回保洁）。

2.作业规范：

普扫：全面清扫，做到“四无、六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路面净、路牙净、井沟净、绿化带净、护栏净、标志标牌净）。

巡回保洁：以“巡、扫、清、擦”为主，及时清除动态垃圾。

工具使用：使用大扫帚、小扫帚、铁铣、保洁袋等，工具摆放整齐，不得碍交通。

文明作业：不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不焚烧垃圾。

3.重点部位：

1.树木养护：按时完成树木涂白作业；每年定期修剪 2 次，分别于春季、秋季各开展 1 次。

2.植草路肩管理：严格管控杂草高度，确保植草整体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

3.土路肩管理：保持土路肩无任何杂草，需及时彻底清除杂草，保障整洁。

4.绿化带：定期清理隐藏垃圾。

5.树穴、墙根：细致清理，无积存垃圾。

6.公共设施：对果皮箱、路灯杆、公交站牌等进行擦拭保洁。

7.道路绿化和沿线设施：道路两侧的绿化苗木每年修剪 2 次，

春秋各一次，树木涂白每年2次，春秋各一次；路肩平台的草坪不高于10厘米，杂草不高于10厘米；并及时收集、清理和运输路肩、绿化带修剪下的树枝、树叶、杂草。

（二）机械作业细则

1.洗扫车：

作业模式：采用“吸、扫、冲”结合模式，确保作业后路面见本色。

作业速度：清扫作业时速不超过8公里/小时，冲洗作业时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

避让行人：遇行人及非机动车应主动减速、避让，关闭喷水装置。

2.洒水车/高压冲洗车：

作业时间：避开早晚交通高峰，夜间作业不得扰民。

水温控制：冬季气温低于4℃时，停止洒水作业，防止路面结冰。

水压控制：冲洗路缘时调整水压，避免溅射行人。

3.人行道清扫车：对具备条件的人行道进行定期清扫。

（三）特殊天气作业细则

1.雨天：及时清理下水井管管及周围的垃圾杂物，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2.雪天：以清除积雪、保障通行为主，根据预案撒布融雪剂，组织除雪车和人员清扫路面积雪积冰。

3.大风/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保洁频次，重点清理白色垃圾、断枝和落叶，可启用吹风机等设备。

五、安全与文明作业要求

1.人员安全：

穿戴统一、醒目的工作服和安全反光背心。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在车流中冒险作业。

机械作业车辆必须张贴反光标识，作业时开启警示灯。

2.文明礼让：

礼让行人，不与市民发生争执。

工具、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不影响市容和交通。

作业时轻装轻卸，减少噪音，避免扰民。

六、质量监督与考核

1.建立三级巡查制度：

公司/班组自查：班组长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现场整改。

管理部门督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采用“明查+暗访”形式。

公众监督：设立公开投诉电话，接受市民监督。

2.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内容涵盖：路面洁净度、垃圾滞留时间、作业规范、安全文明、市民投诉处理等。

考核结果与保洁公司/人员的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七、保洁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村街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口的2‰配备，建设满足环卫保洁工作的收集、运输设施设备。

机械配备：国道3公里配备一辆清扫车，6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需要15辆清扫车，8辆洒水车；省、县、乡道路9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20公里配备一辆机扫车，需要20辆洒水车，9辆机扫车；洒水一天不低于6次，上午3次，下午3次；清扫车一天2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国、省道护栏不间断清洗，每周一次。

环卫车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状态
1	摆臂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BSL	辆	1	2016-07-13	在用
2	摆臂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BSL	辆	1	2016-06-06	在用
3	大洗扫车	洗扫车	辆	1	2016-11-30	在用
4	东风自卸汽车	CLW5110GSS	辆	1	2011-06-21	在用
5	东风自卸汽车	CLW5110GSS	辆	1	2011-06-21	在用
6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60TDY20F	辆	1	2016-08-23	在用
7	多功能抑尘车	森源牌 SMQ5182TDYEQE5	辆	1	2019-11-21	在用
8	多功能抑尘车	森源牌 SMQ5182TDYEQE5	辆	1	2019-11-21	在用
9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61TDY20D5	辆	1	2018-06-27	在用
10	加油车	无	辆	1	2009-11-19	在用

11	绿化喷洒车	DLQ5164GPSQ4	辆	1	2016-08-02	在用
12	绿化喷洒车	DLQ5164GPSQ4	辆	1	2016-08-02	在用
13	绿化喷洒车	CLW5162GPSD5	辆	1	2018-06-12	在用
14	洒水车	楚胜牌 CSC5160GSSD5	辆	1	2016-06-06	在用
15	洒水消毒车	无	辆	1	2009-11-19	在用
16	扫路车	森源牌 SM05033TSLSCE5	辆	1	2019-11-21	在用
17	扫路机	CHD5021TSL	辆	1	2016-04-06	在用
18	吸尘车	SGZ5100TXCZZ5	辆	1	2019-01-25	在用
19	吸尘车	SGZ5100TXCZZ5	辆	1	2019-01-25	在用
20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00TXSE4	辆	1	2016-07-13	在用
21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00TXSE4	辆	1	2016-07-13	在用
22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00TXSE4	辆	1	2016-04-05	在用
23	洗扫车	YTZ5180TXS20D5	辆	1	2018-06	在用

					-27	
24	洗扫车	森源 SMQ5070TXQLE5	辆	1	2017-09 -29	在用
25	洗扫车	森源 SMQ5070TXQLE5	辆	1	2017-09 -29	在用
26	洗扫车	森源牌 SMQ5070TXSQLE5	辆	1	2017-12 -13	在用
27	洗扫车	YTZ5160TXS20E	辆	1	2013-07 -31	在用
28	压缩式垃圾 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 -18	在用
29	压缩式垃圾 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 -18	在用
30	压缩式垃圾 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 -18	在用
31	压缩式垃圾 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 -18	在用
32	摇臂式垃圾 车	摇臂式垃圾车	辆	1	2008-03 -31	在用
33	长安汽车	长安 SC1022BB23D	辆	1	2008-03 -31	在用
34	长头密封垃 圾车	无	辆	1	2009-11- 19	在用
35	真空吸污车	无	辆	1	2009-11- 19	在用

36	自卸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LJL	辆	1	2016-07-13	在用
37	自卸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LJL	辆	1	2016-07-13	在用
38	自卸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LJL	辆	1	2016-06-06	在用
39	自卸式垃圾车_拆1	自卸东风 180	辆	1	2013-07-31	在用
40	自卸式垃圾车_拆2	自卸东风 180	辆	1	2013-07-31	在用
41	自卸式垃圾车_拆3	自卸东风 180	辆	1	2013-07-31	在用
42	纯电动雾炮车	东岳牌 ZTQ5180TDY26Y53B	辆	1	2024-07-12	在用
43	吸尘车	无	辆	1	2019-01-25	在用
44	环卫装载机	5吨装载机	台	1	2009-11-19	在用
45	环卫装载机	5吨装载机	台	1	2009-11-19	在用
46	轮胎式装载机	3吨装载机	台	1	2013-07-31	在用
47	垃圾压实机	垃圾压实机	台	1	2009-11-19	在用
48	自卸三轮车	7YPJ-1450DA14			2011-06-	在用

					10	
49	自卸三轮车	7YPJ-1450DA14			2011-06-10	在用
50	电动三轮车	LH-BC50	辆	24	2023年01月30日	在用
51	环卫人力三轮车		辆	37	2016-08-21	在用
52	人力车		辆	26	2015-04-14	在用
53	环卫人力三轮车		辆	9	2017-03-03	在用
54	保洁车		辆	3	2015-05-12	在用
55	自装卸式垃圾车	CLW5040ZZZ6	辆	2	2023.8.17	在用
56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CLW5040ZZZ6	辆	1	2023.9.1	在用
57	自装卸式垃圾车	CLT5030ZZZBJ6A	辆	1	2023.9.1	在用
58	垃圾中转站设备		个	3	2015-09-09	在用
59	垃圾中转站设备		个	1	2016-02-25	在用
60	垃圾中转站设备_拆		个	3	2013-10-26	在用

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打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依据《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合同》，结合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考核标准，采用分级管理、县乡两级考评为主的考核办法，确保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对象与考核范围

(一)考核对象：中标公司（以下简称保洁公司）博爱县作业区域。

(二)考核范围：

1、城区：管理城区中山路、团结路等 27 条主次干道面积 390 万平方米，总长度 95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14 座垃圾中转站、28 座公厕。

2、农村：管理范围覆盖我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鸿昌街道办事处、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磨头镇、孝敬镇、金城乡、寨豁乡等 9 个乡镇、街道办全部 204 个农村，乡镇、街道办管理的公厕。

3、国省、县、乡公路：管理 G327 连固线、S104 郑沁线等国省道路 5 条，长度 66.676 公里。X013 西磨线、X015 高九路等县道 12 条，长度 90.2 公里。Y003 东留线、Y005 西际线等乡道 10 条，长度 89.6 公里。

具体内容如下：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垃圾清运；控尘保湿作业；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各类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合同范围内国、省、县、乡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及护栏清洗；控尘保湿作业；农村道路两侧、广场游园、公共区域、公厕等清扫与保洁；满足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投放；农村环

卫设施、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运输；冬季镇村主干道的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垃圾清运；控尘保湿作业；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合同范围内国、省、县、乡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及护栏清洗；控尘保湿作业；农村道路两侧、广场游园、公共区域、公厕等清扫与保洁；满足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投放；农村环卫设施、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运输；冬季镇村主干道的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三、考核项目和内容

详见《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

四、考核方式

(一) 乡镇属地考核评分。各乡镇(街道)要履行辖区属地监管督导职责，成立专业队伍，每周不定时对辖区内保洁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随时拍照(水印)，及时向保洁公司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2小时内)和整改标准，并按时限要求复核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存档备查，作为周督查的扣分依据。每月最后一周根据周督查和月考评情况计算出当月得分情况(百分制)，经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具办人签字盖章后报至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作为县级月考核的扣分依据。乡镇(街道)考评占月考核40%分值。

(二) 县级综合考核评分。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督导职责，成立专门队伍，每周不定期对保洁公司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作业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向保洁公司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存档备查，作为周督查的扣分依据。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牵头，抽调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爱卫中心等单位人员每月对保洁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每个乡镇考核抽查村街不少于村街总数的30%，发现问题，按照评分细则扣分，然后算出该乡镇(街道)得分。县考核乡镇(街道)的平均得分占月考核的50%分值；同时乡镇(街道)的得分情况，作为乡镇监管督查的考核依据。交通局一名班子成员带队，组织本部门专业人员对国道、省道和县道进行百分制考核打分，每次道路检查不少于3条，发现问题，按照评分细则扣分，然后算出道路考核的得分。道路考核得

分占月考核的 10% 分值。

(三) **满意度调查考核**。为全面掌握环卫一体化工作成效。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办公室每年组织两次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时间为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调查结果纳入保洁公司环卫一体化年度总成绩。

五、奖惩办法

(一) 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正常拨付本季承包费;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85-90 分(含 85 分)扣 25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80-85 分(含 80 分)扣 50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75-80 分(含 75 分)扣 100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70-75 分(含 70 分)扣 200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扣拨当季全部承包费,并对保洁公司给予警告;年度评估低于 75 分以下的,或连续两次季度综合考核低于 70 分的,及时清算退出,重新招标保洁公司。

(二) 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分别扣 1 万元(县级)、3 万元(市级)、5 万元(省级)、10 万元(国家);保洁、控尘等工作不力,导致被市级部门问责的,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外,对保洁公司扣 20 万元;被县级以上单位或媒体通报表扬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 每半年组织成员单位对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暗访检查。对问题比较突出、检查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直接在季度考核中扣分,同时对所在乡镇予以通报批评。

(四) 扣罚保洁公司的承包费,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和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单位的奖励。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每月考核成绩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汇总后上报有关领导。

(二) 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汇总三个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后计算季度得分,作为承包作业费结算及奖惩依据。并及时将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工作重点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

本考核奖惩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考核奖惩办法自行废除,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

一、环保攻坚道路机械作业（20分）

1、城区：

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进行 6 次 机械化洗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如：早高峰前、中午、下午）。次干道、支路每日至少进行 2 次 机械化洗扫和洒水作业。特殊情况按照专家调度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详见《博爱县城区道路控尘保湿工作要求》。

2、农村及交通道路：

按照环保攻坚调度要求开展相关环卫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

国道 G327 连固线青天河路至沁阳段全天候巡回保洁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保洁时间全天候。

省道 S104 郑沁线、S235F 博许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线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县、乡道路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详见附件 8《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3、未按照要求配备车辆的每次扣 10 分。

4、车辆状况不良，不能按要求正常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5、未按照要求配备足额驾驶员的，每次扣 2 分。

6、不按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7、不按照专家调度进行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二、道路人工作业（20分）

1、路面、人行道每天须进行普扫，乡镇（街道办）政府行政区域每天保持两次普扫，村内道路每天保持一次普扫，各路段全天保洁，达不到保洁频次的每天扣 0.2 分。

2、清扫、保洁时间：夏、秋季 8:00—12:00, 14:00—18:00; 春、冬季: 8:00—12:00, 13:30—17:30。村街保洁应做到一天一扫, 定时保洁, 达不到保洁时间的每天扣 0.2 分。

3、所有道路必须在早晨 7:00 前完成普扫(随季节不同进行调整), 并全天保洁, 不按规定作业每次每处扣 0.2 分。

4、普扫和保洁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搓兜巡回保洁, 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不按规定作业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5、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 漏扫漏保范围 10 米以内, 每处扣 0.2 分; 漏扫漏保范围 10 米—50 米的每处扣 0.5 分; 漏扫漏保范围 50 米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6、国、省、县、乡公路护栏下、路段道牙边有浮土、污泥的, 10 米以内的每处扣 0.2 分, 10 米以上的扣 0.5 分。

7、国、省、县、乡公路路面无砂石泥土、无垃圾、无扬尘, 路肩边沟无杂草、无堆积物; 护栏定期清洗, 无积尘、污物, 超标一处扣 0.1 分。城区主次道路和城乡结合部路面尘土每平方米保持在 10 克以下, 超标一处扣 0.2 分。未能在省、市检查评比中确保优秀格次, 一次扣 2 分。

8、路面、游园、广场、绿化带、电线杆、墙体、树穴内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塑料袋、小广告、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杂草等废弃物的, 每处扣 0.2 分; 有垃圾堆的, 每处扣扣 0.5 分。

9、国、省、县、乡道路 5 米路肩绿化平台以内有漂浮物、杂草、小广告等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

10、国、省、县、乡公路沿线设施(护栏、公里碑、百米桩、警示桩), 沿线村庄的坑塘、沟渠、村中空白林地未定期清理行动, 有垃圾、存在卫生死角的, 每方扣 0.5 分(不足 1 方的按 1 方计算)。

11、冬季及时清理积雪, 指定地点未清理的, 每处扣 0.5 分。

三、垃圾清收清运(20分)

1、各村(镇管居民楼院)垃圾桶内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清运时间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清运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处每方扣 0.2 分(不足 1 方的按 1 方计算)。

2、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及时清洗维护, 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清理不到位的每处扣 0.2 分。

3、垃圾桶未密闭或垃圾桶外溢的, 每处扣 0.2 分。

- 4、垃圾收集清运不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每处扣 0.1 分。
- 5、垃圾收运中有遗撒、抛洒未清理的，每次扣 0.2 分。
- 6、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没有复位、摆放不整齐的，一次扣 0.1 分。
- 7、垃圾箱体周边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 8、垃圾箱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处扣 0.1 分。
- 9、垃圾桶按所服务人口数每 50 人配一个桶，配置数量不足的，每少一个扣 0.2 分。

四、环卫工人管理（5分）

- 1、村街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口的 2‰ 配备，每缺一名环卫工人的扣 0.5 分。
- 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在岗的一次扣 0.1 分。
- 3、工作期间未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 4、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与他人发生争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 0.2 分。
- 5、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每例扣 0.2 分；举报并发现在坑塘、沟渠内填埋垃圾行为的，每例扣 5 分。
- 6、发现环卫工人有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3 分；被上级有关部门发现有焚烧垃圾现象并被处罚的，将依照处罚数额对保洁公司进行同等额度罚款。

五、公厕管理（5分）

- 1、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和地面板不干净，有污渍、蜘蛛网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 2、便池内有污物，小便器、便池内有垃圾，纸篓满溢的，发现一处各扣 0.1 分。
- 3、消杀不及时，造成蚊蝇滋生，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六、保洁公司管理制度（5分）

-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悬挂或张贴，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每少一项扣 0.5 分。
- 2、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建立环卫

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少一项或发现一次扣 0.5 分。

3、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不符合条件的扣 0.2 分。其他管理人员及保洁员（包括驾驶员、装卸工等）数量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不一致，应及时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各乡镇（街道）进行情况说明，并在 7 日内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少 1 人扣 0.5 分；存在隐瞒，擅自降低工作人员配备标准行为，每少 1 人扣 1 分。每月 25 日前及时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所有工作人员信息，未按要求上报工作人员信息的，每次扣 5 分。

4、收集转运车辆及布局合理：按照合同规定足额配置保洁车辆及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桶（箱、池）布局合理，垃圾投放方便，保洁车数量每少一辆扣 0.1 分；垃圾桶每少 1 个扣 0.2 分。垃圾转运车辆文明作业，不得扰民，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清晰，购买车辆保险，每处未到达标扣 0.1 分。垃圾安全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出现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次扣 0.2 分；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密闭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未密闭运输每次扣 0.2 分。

5、各项管理机制、考核机制不健全的，缺一项扣 0.2 分。智慧化平台设备建设不到位、设备损坏、无法正常监督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6、未按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工资的，每人扣 0.5 分。

七、应急机制建设（5分）

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恶劣天气两小时后，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不力，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对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推诿应付，或拒不接受的每次扣 5 分。

八、社会评价（10分）

群众举报、县长信箱以及其他干部群众反映环境卫生问题未限期整改，报送情况不及时的每次扣 0.2 分；被国家、省、市、县通报或各级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 0.5 分、0.3 分、0.2 分、0.1 分，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加倍扣分；因工作职责内原因，一般性调查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

0.3分，满意度调查时，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3分。

九、安全生产（5分）

1、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服装和帽子。

2、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碍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行车线停放。

5、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米左右设置醒目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寒。

7、保洁公司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养老保险等保险。

不按规定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十、其他事项（5分）

承包公司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相关部门上访、闹事、罢工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扣5分。